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400018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50011867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60014090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桃市文演字第 1100001949 號令修訂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為管理維護場地設施，發揮文化藝術功能，開展文化建設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展演場地，指本局之演藝廳及團體視聽室。
- 三、本國合法立案之演藝團隊、人民團體、經紀公司、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機關學校或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本局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
 - （二）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學校社團、藝術才能班請以學校公文申請；其餘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三）活動企劃書；其活動內容須符合展演場地使用功能。
- 四、本局展演場地以辦理下列內容之活動為限：
 - （一）演藝廳係提升表演藝術功能為目的，以具文化藝術內涵之音樂、戲劇、舞蹈、傳統戲曲等表演藝術展演為主。
 - （二）團體視聽室係提供辦理具學術、教育及文化藝術性之講座、研習、影展、研討會等功能為主。
- 五、本局展演場地之使用時間依本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所定時段，非屬所定時間使用者，依申請時段費用比例加收；其計算方式，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滿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並以不得逾晚間十二時為原則。
- 六、除本府（局）主辦之活動外，申請使用本局展演場地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先與本局表演藝術科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並於演出二個月前檢送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文件，經本局同意後，應於使用一個月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並依規定辦理，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使用本局展演場地。
 - （二）場地使用完畢，應歸還所租借物品並恢復原狀，經本局檢查認定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退還。
 - （三）演出後如未依申請規定辦理者，本局得逕沒收保證金；如有不當使用成毀損情形，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
- 七、申請場地使用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得退還費用之情形如下：
 - （一）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者，應於原登記使用日期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局，並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半數保證金；如申請延期演出者，應於使用二週

前向本局確認檔期並辦理書面登記申請事宜。

(二) 因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特殊傳染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配合場地檔期申請延期演出。

2、申請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三) 本局因特殊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展演場地，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八、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者。

(三) 使用目的與登記內容不符者，或未經本局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 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

(五)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

(六) 與申請使用藝文內容無關之商業行為。

(七) 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人員安全堪慮者。

(八) 連續三年登記檔期自行取消，本局得停止第四年檔期登記。

(九) 未依特殊傳染疾病防疫相關規定者。

(十)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九、使用展演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本局場地及館舍四周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二) 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展演場地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三)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四)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不得在演藝廳及團體視聽室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數。

(五) 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劇場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控制室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局同意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六) 使用場地之佈置品及隨身物品由申請人自行看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七) 使用本館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不當使用造成毀損，

應負賠償責任。

(八) 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通報本局。

(九) 演出如有印製入場券須採劃位制，並載明本要點第十點所列遵行事項。

(十) 演出如為售票演出，請妥善處理稅務事宜。

(十一) 演出販售商品，應先經本局同意，如申請單位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涉及義賣勸募，請事先向社會局申請並於演出現場出示同意證明，其餘單位不得義賣勸募。

(十二) 未滿十八歲之個人，或高中以下之班級、學生社團如申請使用本局場地，活動過程及演出現場須有教師指導執行。

十、展演場地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 進場後應遵守場內規定，並保持肅靜。

(二) 手機、呼叫器等應關機或改以震動方式。

(三)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拍照。

(四) 於開演前三十分鐘起入場，開演後將視演出性質管制。

(五) 場內禁止陳設花園、花籃。

(六) 禁止攜帶飲料、食物、水及動物(導盲犬除外)入場。

(七) 因應特殊傳染疾病之防疫政策，室內空間請佩戴口罩入場、實名制及體溫量測、入場後不開放獻花、合照等措施。

十一、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展演內容召開審查會決定是否核准使用。

十二、違反本要點規定，本局得停止其申請使用之權利一年至二年。情節重大並經本局審查認定者，本局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權利三年以上。

十三、市境內國小、國中及高中，依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級設立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適用本標準之音樂、舞蹈之班級，得申請本局演藝廳檔期辦理畢業班成果發表，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 演出內容須為畢業班成果演出，班級年度成果展演不得提出申請。

(二) 各校每年以一班一場為限。

(三) 須函送本局演出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以完備行政程序。

(四) 經核准同意提供檔期者，得優惠免收場地使用費，餘依本局收費標準辦理。